

定期檢驗器具

消防裝置及設備：

- 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工場內的消防裝置 / 設備進行保養、檢查和核證至少一次。



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
測試及保養守則



消防處
(查詢熱線：2723 8787)

空氣容器：

- 使用的日期前至少 30 日，以《表格3》並附上經由委任檢驗師核實的製造與檢驗證明文件，向勞工處提出登記申請。
- 須由委任檢驗師進行檢驗方可使用，及後並須在 26 個月內進行覆檢。



《表格3》



空氣容器的建造、
安裝、操作及維修指南



鍋爐及壓力容器
擁有人工作守則



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
(查詢熱線：3107 3458)

起重機械（包括起重機）：

- 使用前 7 天內，須由一名「合資格的人」進行檢查。
- 使用前 12 個月內，須由一名「合資格檢驗員」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。
- 起重機械在首次使用前；以及起重機、起重滑車及絞車在使用前4年內、或曾重大修理、重新架設、失靈、翻倒或倒塌後，須由一名「合資格檢驗員」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。
- 完成檢查、徹底檢驗或測試及徹底檢驗後，須取得證明書以證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。



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
檢查、檢驗和測試指南



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(查詢熱線：2559 2297)



正確貯存危險品



- 當貯存危險品超過表列於法例中的豁免量時，必須領有**危險品牌照**。常用於車輛工場的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表列如下 -

工場常見危險品	豁免量
乙炔	2 個氣瓶
氫	1 個氣瓶
氧	2 個氣瓶
漆稀釋劑	20 升
電油	20 升
柴油	2 500 升
制動 (Brake) 機油	20 升
橡膠輪胎	於含居住 / 工業經營以外之其他用途的建築物：50 個 於工業經營用途的建築物：500 個

- 如欲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，工場負責人必須事先向消防處危險品課領取相關**危險品牌照**。
- 應選用可重複充氣的壓縮氣瓶。壓縮氣瓶使用完畢後，應交回供應商處理。
- 已耗盡的壓縮氣瓶經除壓後，亦可交予合資格廢物回收商回收。



消防處危險品資訊



消防處危險品課
(查詢熱線：2417 5757)



回收商資訊



環境保護署
(查詢熱線：2838 3111)



正確維修石油氣車輛

- 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工作，需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（俗稱**紅牌**或**藍牌**）。
- 如更換石油氣燃料缸，保養、修理或更換氣化器、管道、調壓器、混合器及相關配件，均需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其監督下在紅牌或藍牌車房進行。
- 如工序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（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及為氣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），均需由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進行。



維修及保養
石油氣車輛須知



機電工程署
(查詢熱線：2808 3683)

正確處理污水

- 如車輛維修工場有污水排放，須向環保署申領**污水排放牌照**，並確保其污水排放符合牌照條款。
- 於工場內裝置適當的排水系統，避免污水隨地溢流。
- 排放經處理的污水至污水渠。
- 不得排放污水入雨水渠。



牌照申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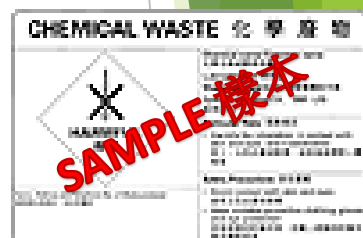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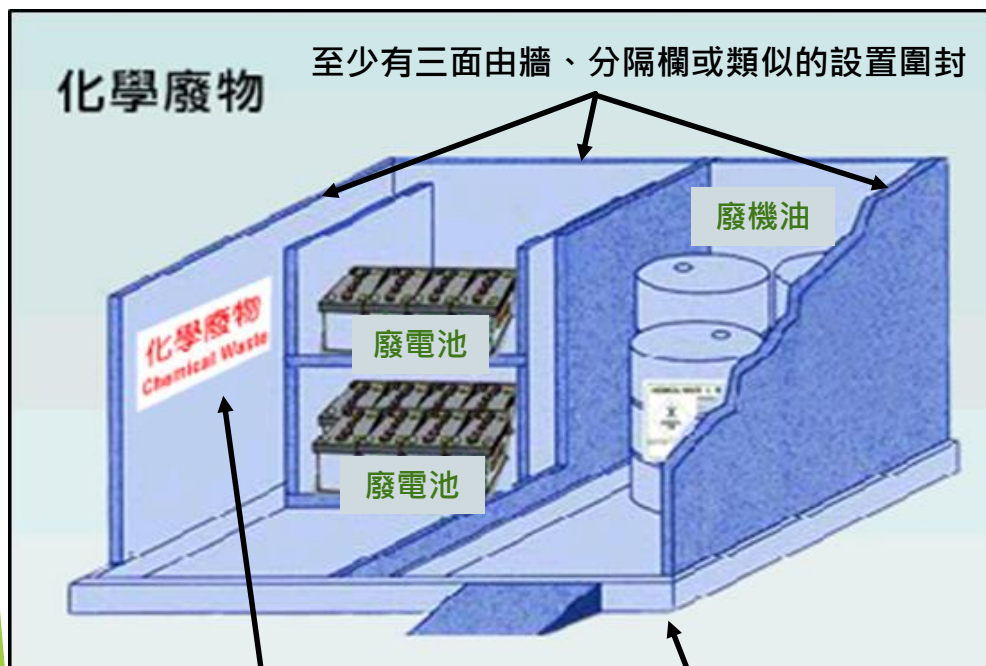
洗車服務
及污水處理



環境保護署
(查詢熱線：2838 3111)

正確處置化學廢物

- 如工場產生化學廢物（如廢油漆、廢棄的汽車電池/退役汽車電池、廢機油、廢油隔、廢溶劑等），車輛維修工場須申請成為「**化學廢物產生者**」。
- 用適當的容器盛載化學廢物，並在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。
- 分開貯存不同種類的化學廢物。
- 處理化學廢物時，須提供及確保員工正確使用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（如手套、眼罩等）。
- 聘請持牌「**化學廢物收集者**」收集及運送化學廢物。
- 保留運載記錄 12 個月。



化學廢物標籤



化學廢物存放地方的例子

展示白底紅字
「化學廢物 CHEMICAL WASTE」
的警告牌



包裝、標識及存放
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

如貯存裝有液體化學廢物容器，
地板或表面是不能滲透和備有儲漏裝置



環境保護署
(查詢熱線: 2838 3111)